关于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暂停通过挖财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3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3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E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018267	019596	022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3月1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挖财基金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挖财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挖财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挖财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A/B		富国产业债债券C	富国产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7075	019149
		100058	1000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35		1.1932	1.21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0,631,039.57		273,600,704.92	244,638,414.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3月2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与一致行动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65%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金驰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97,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金驰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42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金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75,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驰投资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WBH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慧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3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	262,540	0.17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0,000	7.46	11,497,460	7.30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79,168,600	50.24
施依贝		11,760,000	7.46	11,760,000	7.46
合计	/	102,688,600	65.17	102,426,060	65.00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驰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拱东医疗
股票代码：605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慧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依贝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1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集中竞价减持导致）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拱东医疗	指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慧勇、施依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驰投资	指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施依贝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62,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WBH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慧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3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慧勇

姓名	施慧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6********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依贝

姓名	施依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95********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驰投资、施慧勇、施依贝除持有拱东医疗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慧勇持有金驰投资42.80%的股份；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

金驰投资、施慧勇、施依贝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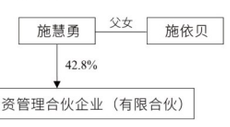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金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不存在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拱东医疗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一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二施慧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9,1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三施依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上述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一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760,000股减少至11,497,460股，持股比例由7.46%下降至7.30%；施慧勇、施依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2,688,600股减少至102,426,060股，持股比例由65.17%下降至6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0,000	7.46	11,497,460	7.30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79,168,600	50.24
施依贝		11,760,000	7.46	11,760,000	7.46
合计	/	102,688,600	65.17	102,426,060	65.00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义务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按照前期已披露并正在履行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	28.35元~29.15元	262,540	0.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施依贝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拱东医疗	股票代码	605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慧勇、施依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02,688,600股 合计持股比例：6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102,426,060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65.00%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2,540股 变动比例：0.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施依贝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新项目名称：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28,009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CDAA60012）。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87,035.19	46,500.00	13,549.18
2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	11,579.00	11,500.00	11,497.75
3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2,759.60	1,874.46	1,879.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	5,226.79	5,240.69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	15,000.00	15,060.51
合计			–	80,101.25	47,227.13

注：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均已结项。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766.51万元。公司拟将其中的28,009.00万元变更用于购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70%股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4.97%。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变更原因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蒲江达海采用PPP模式在四川省蒲江县实施，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2万m3/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AO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雨污管网工程为污水管网工程118.995km，雨水管网工程115.179km（均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

蒲江募投项目，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雨污管网工程共包括蒲江县下属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工程，各子工程较为分散，面临不同的施工环境，已相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蒲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资41,777.10万元，预计后续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尚需支付12,334.76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41,777.1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3,549.18万元。蒲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6,5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766.51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46,500.00	13,549.18	29.14%	34,766.51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41,777.1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3,549.1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蒲江募投项目较少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PPP项目政府方签署的项目PPP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PPP项目政府方对公司IPO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目前蒲江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建设，已相继完成竣工验收，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009.00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4.97%，全部用于购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70%股权。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46,500.00	18,491.00
2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	11,500.00	11,500.00
3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874.46	1,874.46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226.79	5,226.79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6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公司	–	28,009.00
合计			80,101.25	80,101.25

三、本次变更后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夯实固废板块，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拟购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7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分别与四川振兴、上实环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分别购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所持四川上实40.00%股权、30.00%股权，交易价款分别为16,005.14万元、12,003.8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1）本次资产购买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区域，提高长期竞争力

四川上实垃圾发电规模新电厂一期1200万吨/日，二期预留800吨/日，总规划2000吨/日，且发电业务为地级市，符合公司战略增长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资产规模，扩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长期竞争力。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蒲江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相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项目的可行性

（1）达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随着达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同时，达州市政府对焚烧发电事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大了对焚烧发电项目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为焚烧发电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务院与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推动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环卫一体化/城市环境服务的行业发展政策文件。这些政策的出台和落实为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达州项目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2）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2月12日分别与四川振兴、上实环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四川上实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四川上实70%股权具有可行性。

（三）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解除、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风险

达州佳境和达州上实及相关方已分别与达州市政府、达州城管局签署《达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协议》《达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其中：达州市政府、达州城管局为协议甲方，达州佳境和达州上实及相关方为协议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其拥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和变更股东。四川上实于2022年通过股权受让成为持有达州佳境100.00%股权的股东。本次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分别将其所持四川上实40.00%、30.00%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给公司，四川上实通过持有达州佳境100.00%股权而间接持有达州上实100.00%股权。公司就购买四川上实股权事项与达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会同达州上实向达州市相关部门出具关于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老厂迁建补偿款支付时间、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污水处理厂投资运营方案、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安全环保前提下稳定运营、未经政府同意不得转让四川上实及下级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公司及达州上实正在积极开展履行承诺的相关工作，但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取得政府方同意四川上实股东转让股权的书面文件，公司及达州上实能否在限期内履行承诺、履行相关承诺能否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州上实存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解除、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风险。

2.项目特许经营权管理风险

四川上实的核心资产为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地方政府对立项、环评、安评、节能、用地等事项的审批以及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部分事项的验收，运营过程涉及的垃圾分拣、焚烧、发电、上网等环节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较高，项目可能因手续不规范不完善、运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而受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甚至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的风险。

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四川上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2025年及以后年度进行了业务分析和预测，但是四川上实2023年度经营亏损，预计2024年度将继续亏损，而且四川上实部分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尚未结束、上网电价国家补贴金额尚未最终确定。目前达州上实垃圾处理量低于设计处理能力，加之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垃圾处理单价及上网电价低于预期、产能负荷较低、无法实现预期经营